合同主要条款（本部）

一、质量

（一）质量要求

产品质量执行相关的国家标准并符合技术协议要求，详见物料长描述。卖方在产品有效期限内对产品质量负责。

1. 质量加减价：无。

二、供货要求

1、在合同交货期内,卖方需按时、按质、按量(或按买方通知)送货，不得超发，否则买方可拒收或不予结算。2、随车附产品质量保证书，供合同规定的生产制造厂产品，随货提供生产制造厂出具的出库或合格证等能够证明所供产品为该生产厂生产制造产品的文件或资料。3、买方根据生产变化有权对合同的交货时间、数量进行调整。 4、运输车辆为新能源或达到国V及以上。（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运输车辆为新能源或达到国Ⅵ）。

三、交（提）货地点及方式（包含收货单位）：买方指定地点。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一）运输方式 混合运输。

（二）费用负担 实行包到价，运杂费及其他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五、合理损耗及计算方式：一切损耗均由卖方承担。

六、包装标准及包装物的供应回收

1、包装应符合运输要求及相应环保标准。包装物上须标识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和数量（净重、毛重）、生产日期等。2、包装物不回收。

七、验收及异议处理

1、买方按明细执行标准验收。2、质量验收：外观验收或抽样检验。3、数量验收方法：经买方计量为准。4、买方验收发现产品质量问题通知卖方及时来人处理，经双方确认属卖方质量问题的卖方负责退换。

八、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资料的提供

无。

1. 保证金与保证金条款

1、合同含税总金额超过50万元、新进供应商按合同含税总金额的5%收取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足1000元按1000元收取。本次采购的物料符合“常规检验可以判定使用功能”的规定，不收取质量保证金。如合同发生违约扣款，违约扣款部分从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合同全部履行完成后，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2、合同含税总金额未超过50万元，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本次采购的物料符合“常规检验可以判定使用功能”的规定，不收取质量保证金。如发生合同违约扣款，违约扣款部分，参照按次收取的方式另行收取相应违约扣款。3、内部单位、战略采购、应急采购、上年度被评为A类的合格供应商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如发生合同违约扣款，违约扣款部分，参照按次收取的方式另行收取相应违约扣款。

十、结算与支付

（一）攀西钢钒、矿业结算方式

1.本合同标的物的定价基准为增值税发票挂账后70天支付180天期限的商业承兑汇票。

2.以买方计量、质量验收结果作为结算依据，结算价格根据支付方式确定。

3.卖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凭买方结算单开具增值税发票，发票备注栏须注明合同号。

4、标准化支付说明

（1）实行先货后款，标准化支付。

（2）实际支付时间与合同约定时间差异±5个工作日免贴息，实际支付日与汇票到期日的差异天数与180天相比差异±5个工作日（付银票的按照±30天）免贴息，超出上述时限全时段按天计算贴息加减价。

（3）实际支付与结算方式的第1条不一致时，按照票据种类差异和时间差异按天结算贴息加减价。

（4）银票支付的尾差5万元以内（含5万元）用货币结清，免贴息。

（5）贴息率按本合同约定的贴息信息执行。

（6）买方按月根据支付日期、支付品种、合同标的类型等向卖方合并支付，支付贴息总额在1万元（含税）以内时免息，1万元（含1万元）以上时按以下方式执行：优化支付产生的差额视为支付折扣，买方可在应付款项中扣减，不开具增值税发票；劣化支付产生的差额，由卖方向买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办理结算，不再计算贴息。

（二）股份：

1.本合同标的物的定价基准为增值税发票挂账后30天，支付180天期限的银行承兑汇票。

2.以买方计量、质量验收结果作为结算依据，结算价格根据支付方式确定。

3.卖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凭买方结算单开具增值税发票，发票备注栏须注明合同号。

4、标准化支付付款说明：

（1）实行先货后款，标准化支付。

（2）实际支付时间与合同约定时间差异±5个工作日免贴息，实际支付日与汇票到期日的差异天数与180天相比差异±30天免贴息，超出上述时限全时段按天计算贴息加减价。

（3）实际支付与结算方式的第1条不一致时，按照票据种类差异和时间差异按天结算贴息加减价。

（4）银票支付的尾差5万元以内（含5万元）用货币结清，免贴息。

（5）贴息率按本合同约定的贴息信息执行。

（6）买方按月根据支付日期、支付品种、合同标的类型等向卖方合并支付，支付贴息总额在1万元（含税）以内时免息，1万元（含1万元）以上时按以下方式执行：优化支付产生的差额视为支付折扣，买方可在应付款项中扣减，不开具增值税发票；劣化支付产生的差额，由卖方向买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办理结算，不再计算贴息。

（三）长特、检修、工程、资本化项目：实行先货后款，以货币/承兑汇票方式滚动支付。

十一、违约责任

1. 卖方没有履行或擅自更改本合同的内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民法典》及其它法律法规办理。2、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因卖方质量问题给买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卖方负责赔偿。3、当因卖方延迟交货、未交货及货达不到合同条款的约定、交货产品出现质量异议等违约问题时，买方可通知卖方就违约问题进行书面确认，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予确认的，视为同意买方意见。4、对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异议索赔包括但不限于对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的扣罚。因卖方原因给买方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卖方须及时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拒不赔偿的，除按供应商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外，诉诸法律。5、延期交货违约扣款条款：因卖方原因违约（不可抗力因素和买方要求原因除外），卖方将支付违约含税金额5%的违约金（按十位进位取整收取）。6、履约违约扣款条款：因卖方原因，合同执行率未达到买方要求(或100±5%），合同执行率小于95%时，按照不足部分所占权重，扣除相应额度的合同违约金【合同违约金扣除金额=（合同量-实际供货量）÷合同量×合同含税总金额×5%】，合同执行率大于105%时，超出部分将不予接收。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协商解决争议，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1、卖方所供产品在包装、运输、装卸、现场服务等各环节必须符合国家安全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攀钢安全环保规章制度。发生安全环保事故/事件，根据属地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或公司内部事故/事件调查报告或责任认定，买卖双方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2、卖方应按买方要求时间按时、按质、按量交货，否则扣除履约保证金。 3产品生产、装运过程符 合国家安全、环保要求，装运过程中因丢失、被盗、损坏等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4、卖方所供产品若出现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其后果和经济责任全部由卖方承担。 5、买方有权按生产情况调整执行余量，如无特殊情况，合同交货期过后合同自动终止，余量不再执行。 6、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7、合同附加的技术协议或技术要求，与合同同时具备法律效力。8、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买方：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或转委托代理人：                委托或转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税号：                     税号：

邮编：                       邮编：